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173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吳碧娟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原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審認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81年3月16日結婚，婚後育有一兒一女均已成年，兩造婚後經常為原告工作問題及餐食而起爭執，原告在山區採茶及做雜工，因住的地方較方便買吃的，原告幫同事買早餐及幫老闆娘買點心，被告認為原告是買給別人吃，多次因原告幫別人買東西而起爭執。111年1月底，原告下班較晚，因此準備的晚餐較簡便，被告嫌餐點不好，沒有煮魚、肉，非常生氣，開始對原告冷暴力，並將原告的衣服打包丟到兩造兒子房間內。原告在兒子房間內睡一星期，原告很生氣即到外面租房子居住，約隔一個月被告將原告娘家送的菜乾、筍乾及原告的衣服，送到原告弟弟位於嘉義縣○○鄉○○村○○○0000號住處。原告自111年1月底即

01 離家別住，至今約2年，兩造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已
02 毫無夫妻之情份，無共同生活之可能，婚姻已難以維持，而
03 被告為主要可歸責者，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
04 婚。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於112年12月20日據狀表
06 示：被告不想與原告碰面，夫妻互信互愛已經喪失殆盡，請
07 求一造辯論判決，被告同意離婚等語。

08 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09 持婚姻者，得請求離婚。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0 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不可由原
11 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的標
12 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
13 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又婚姻係以經
14 營夫妻共同永久生活為目的，若夫妻無法共同生活，致此互
15 愛之誠摯基礎嚴重動搖甚或流失殆盡，即屬民法第1052條第
16 2項前段所稱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7 四、經本院調查，原告主張被告因對原告準備的餐食不滿，對原
18 告冷暴力，並將原告的衣物打包丟到兩造兒子房間內，原告
19 在兒子房間睡一星期後，也很生氣即到外面租房子居住，約
20 隔一個月後，被告將原告娘家送的菜乾、筍乾及原告的衣物
21 全部送到原告弟弟住處等情。業據證人劉武昌即原告弟弟於
22 本院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時到庭證稱：111年初被告將我
23 父母送的筍乾、菜乾連同原告的衣服，一起拿到我位於菜公
24 店的住處，當時被告都沒有說什麼，東西搬一搬就離開了，
25 意思類似是不想要再和原告住在一起，我知道他們之前就常
26 常吵架等語。核與被告具狀表示：「夫妻互信互愛已經喪失
27 殆盡，請求一造辯論判決離婚」之意相符。兩造分居迄今約
28 2年，原告提起本件離婚訴訟，顯已不願維繫婚姻關係，被
29 告也表明不想見到原告，希望直接判決離婚，兩造夫妻情分
30 已然淡薄。原告因與被告發生爭吵而離家、在外租屋，未料
31 被告藉此就將原告衣物全數送至原告弟弟劉武昌住處，有驅

01 趕原告之意。原告主張遭被告冷暴力之離家原因，尚無法為
02 完全證明，但依現有證據，足認兩造婚姻出現重大破裂可歸
03 責之程度相當。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訴請離
04 婚，尚無不合，自應准許。

05 五、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下同）3,000元外，並無其
06 他費用，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00元。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8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3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4 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6 書記官 曹瓊文